

苗栗縣南庄鄉第19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南庄鄉選務作業中心

苗栗縣南庄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苗栗縣南庄鄉第19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鄉民代表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定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東村、西村、南江村、蓬萊村、東河村)	1		林永輝	50年11月22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國立高雄工專機械科畢業	華隆紡織(股)公司經理 南庄綠色山莊總經理 百香農場負責人94-98年 南江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委員會第二屆主任委員 宏觀休閒產業負責人 現職南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現職	一、推動南庄觀光產業邁向國際。 二、落實地方基礎建設防衛防災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落實地方人文特色提升藝術水準。 四、結合民間財源做好水資源及環境保護。 五、推動南江街再建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六、爭取社區老人福利。 七、推動南庄人才培訓課程增加就業機會。
	2		王維嵩	31年01月05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初級農校畢業	南庄鄉東村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南庄鄉鄉民代表會第16、17、18屆鄉民代表	一、協助弱勢族群，急難救助等爭取應得權益。 二、反映老百姓意見，爭取民食衣住行育樂之安全及保障。 三、監督行政機關施政品質及動用經費以利百姓洽公。 四、連繫縣議員、立法委員等解決地方上困難問題。 五、建議上級改善百姓生活週邊環境工程以利安居樂業。
	3		詹金菊	39年10月15日	女	台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東山國小畢業	南庄鄉第18屆鄉民代表	竭誠為民服務
	4		彭禮振	52年06月10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國中畢業	現任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第17屆鄉民代表會代表 國際獅子會300G1區南庄青溪會2008-2009會長 國際獅子會300G1區2009-2010分區主席 南庄國中第39屆家長會會長	1.以感恩的心服務鄉民。 2.爭取老人福利，促進觀光發展永續經營。 3.監督公所各項建設。
	5		羅瑞娥	38年11月09日	女	台灣省	無	大成高中	婦女會理事長 南庄鄉鄉民代表 蓬萊地政士	一、推動鄉內發展觀光 二、強化社福功能、照顧弱勢團體 三、提供居家照顧及就醫服務 四、監督鄉政為民服務
	6		劉月梅	46年10月05日	女	台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苗栗高商畢業	南庄婦女會理事長 南庄鄉觀光產業協會理事 南庄義消分隊顧問團團長 南庄青溪會2007-2008會長 南庄蓬萊社區理事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南庄分會主任委員 夏威奕扶輪社聯誼主委	一、確實反應民意，竭誠為民服務 二、和善理性行政，團結發展南庄 三、積極爭取補助，永續繁榮家鄉 四、發展鄉運精神，營造祥和社會
	7		詹永煌	41年08月20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高中畢業	南庄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南庄體育會常務理事 蓬萊社區巡邏隊隊長 南庄義消顧問	一、全時全方位為鄉民服務。 二、爭取鄉內之各項建設。 三、監督公所協助鄉長建設南庄。
第二選舉區 (田美村、獅山村)	1		衛燕能	46年02月27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獅山社區理事 田美國小家長會會長 永和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南庄鄉衛生所衛生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 南庄鄉鄉民代表會主席 劉政鴻縣長南庄鄉秘書現任代表	一、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二、協助社區發展，爭取社區福利 三、協助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四、誠心熱心負責為鄉親服務
	2		謝永晟	44年10月10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南庄國中	田美村村長 田美社區理事長 田美國小家長會會長	做大家的好朋友，用心為地方服務
	3		許金貴	40年01月22日	女	台灣省苗栗縣	無	新竹市建華國中	洋裁補習班 成衣廠負責人 謝亭民負責人	熱心、關心、愛心，真心貢獻為民服務，提倡文藝
第三選舉區 (南富村、員林村)	1		黃順源	47年10月21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南埔國小畢業、三灣國中畢業、大成高中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台灣警官學校結業、158期結業	順偉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苗栗農田水利會小組長 南庄鄉鄉民代表會第16屆代表 南庄鄉鄉民代表會第17屆代表 南庄鄉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 苗栗縣青溪會常務理事	一、熱心負責積極為鄉親服務為民喉舌。 二、監督鄉政做好各項建設。 三、極力督促鄉政落實照顧老人、婦女及弱勢團體。 四、協助地方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五、積極推動各項活動促進地方發展。
	2		林維森	47年06月06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南埔國小、三灣國中、大成高商	誠泰醫院院長特助 大順醫院院長特助 亞大醫院協會顧問 劍橋健康檢查診所協理 遠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一、創造乾淨、舒適生活環境 二、爭取村落建設 三、提升村落文化特色 四、提高村落下一代讀書風氣 五、爭取村落醫療照顧 六、改善村民與學校溝通結合 七、協助新移民住戶共享村落資源 八、督促公所地方建設平衡發展 九、監督鄉公所地方建設應用
	3		葉清榮	28年10月25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南埔國小畢業、台灣省立苗栗農工專畢業、台灣省立竹高工畢業	南庄鄉鄉民服務社理事 長兩屆 南庄鄉警友會主任兩屆 南庄鄉農會理事兩屆 代表委員 苗栗縣警政委員會第1屆常務理事一屆 苗栗縣警政委員會(書法)會長兩屆 日輝超商負責人 現任南庄鄉民代表	1.認真監督鄉政。 2.誠心為鄉親服務，盡全力向上級爭取經費建設南庄富及員林。 3.配合南富、員林社區理事長及村長，向上級爭取各項建設。 4.協助發展南富員林社區內的人文古蹟，以及美好的風景點、美食等，吸引觀光客，發展觀光事業，富裕村民。 5.促請鄉長平衡建設各村、社區的發展。 6.建議鄉公所每年編列各社區環境採買工早點、飲料、口罩等費用，每月四千元，慰勞之意。
	4		林為富	28年11月29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畢業	第12、13、14屆南富村村長 第15屆南庄鄉民代表 第17屆南庄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第18屆南庄鄉民代表會主席 南庄鄉老人會會長	竭誠為民服務
	5		徐榮水	36年02月28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三灣中學畢業	曾任南庄鄉農會理事、社區理事長 現任南庄農會代表	貫徹政令推動環保，提高農產品產銷，建設農村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定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四選舉區 (居住全鄉平地原住民)	1		風運勝	32年10月27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國小畢業	東河村三任村長 第18屆鄉民代表	全力為鄉民服務，爭取福利
	2		風勝華	47年04月18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埔里高中	日昇廣告經理 第18屆鄉民代表	一、配合縣政、鄉政全力發展觀光。 二、全力爭取原住民同胞社會福利及建設。
	3		根惠美	46年08月01日	女	台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蓬萊國小、南庄國中、省立苗栗農工	南庄鄉農會(家政指導員) 為紀念醫院(照服員)	一、為原住民喉舌，監督鄉政，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家園、社區、部落。 二、理性行政，督促公所，做好利原住民，便原住民工作。 三、關心教育發展，發揚原住民文化，整頓社會治安，健全地方建設。 四、落實兒童、老人、傷殘福利政策，全心全力為原住民服務。 五、爭取原住民的權益及工作保障權。 六、全方位，為原住民服務。
	4		劉金鳳	44年06月22日	女	台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南投仁愛高農畢業	東鋒電業(股)公司(南庄廠)管理員 南庄鄉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協會理事長(現任)	一、協助婦孺老人居家生活急難救助與安置等服務。 二、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文化觀光的整合發展與行銷。 三、配合政府政策，改善原住民農業生產，加強行銷能力。
	5		章運金	48年02月20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蓬萊國民小學畢業、南庄國民中學畢業、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台灣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兼任委員 苗栗縣議會第十三屆、十四屆縣議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任委員	全方位為原住民服務

貳、村長候選人

東村	1		梁正德	48年03月15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	東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東村第十八屆村長	全方位為民服務。	
	西村	1		葉明貴	62年03月01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機械科畢業	翰羅科技駐大陸業務經理 南庄酒商顧問 南庄鄉愛鄉協會會員 南庄鄉友會會員	一、全力參與社區發展，隨時掌握村民需求，為村民做最即時之服務。 二、積極爭取監視攝影設備，維護村民財產安全。 三、規劃大屋坑橋花步道、康清橋周邊硬體設施、積極爭取建設經費。
		2		湯月玲	56年04月23日	女	台灣省苗栗縣	無	省立苗栗高商	永昌宮管委會委員	一、努力推動觀光產業之文化。 二、協助社區改造之發展。 三、傾聽村民所需，全力服務。
		3		陳定弘	56年09月10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西村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 長警察之友會顧問	一、一人當選二人服務。 二、做一個好找、好用、好商量、好公僕。 三、常與村民密切互動，了解村民的心聲。 四、關懷老弱，增強社區巡守功能及環境維護。 五、活絡村內康樂、休閒活動。 六、落實村內建設。 七、讓西村社區動起來，大家一起來。
南庄	1		張滿福	46年06月03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大成中學電子科畢業、南庄國中、南庄國小	南庄鄉農會小組長、代表、理事 苗栗縣農田水利會小組長 南庄鄉西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南庄鄉第十六屆鄉民代表 宜家園民宿 宜家園苗圃 現任村長	一、爭取資源建設村里照顧弱勢族群。 二、妥善規劃觀光休閒農業區，促進產業交流互助互利，營造富麗富足的南江村。 三、加強村內治安及防災應變和災後搶修救助。 四、利用水資源保護應用及管理開發多元活動空間，增加觀光休閒及村民收益。 五、加強活動中心各項內容爭取籌辦地方社區康樂活動，以增進村民之情感交流。	
	2		胡貴美	48年10月08日	女	台灣省苗栗縣	無	省立苗栗中	社區理事 警察志工 環保志工 婦女會理事 獅頭山解說員 連興苗圃園藝造景	一、快速敏捷為民服務 二、全力爭取建設經費 三、全力爭取弱勢族群爭取福利 四、全力建立老弱關懷服務網	
田美村	1		林明增	48年10月06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田美國小畢業、南庄國中畢業、智光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有財產企業負責人 東河義警顧問 南庄長防顧問	一、全力配合公所推動南江老老再生計劃，成立魅力商團。 二、擴大環保志工隊編制，並增加其福利。 三、依社會福利政策補助法，全力對老弱貧困，爭取需要之補助。 四、結合社區組織，推動環境綠美化，生活優質化，營造健康美好的生活村。	
	2		羅慶華	31年03月12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田美國民學校畢業	南庄鄉農會代表兩屆 南庄第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一、以感恩的心、回饋的情，全力為鄉親服務。 二、以經驗與歷練全力配合鄉政，推動村里建設。	

※附註：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苗栗縣南庄鄉第19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背面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遵守選舉法令，勵行守法守紀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Table with columns: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選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Includes candidates like 蘇技能, 張金田, 黃裕福, 蕭正燕, 蕭進榮, 邱梓增.

Table with columns: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選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Includes candidates like 謝怡華, 鍾慶華, 錢汶華, 張春貴, 李順興.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四、選舉票顏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六、妨害選舉之虞罰：
九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九十九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九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九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九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九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九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九十九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九十九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九十九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宅、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九十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九十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九十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專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委託人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九條或第一百零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三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三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督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偵查。
第一百十三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三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三條 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十四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附註：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該歌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苗栗縣南庄鄉第1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Includes entries for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Advertisement for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Everyone anti-bribe election, every family doesn't sell tickets)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Election Commission.